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根據一般授權銷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訂立最新股息政策意向**

銷售及認購股份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關鍵股東及擔保人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惠理基金投資於11,096,000股待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就此而言，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a) 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惠理基金購買關鍵股東所持11,096,000股待售股份，銷售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b) 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等於銷售價)認購11,096,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該等股份；及(c) 鑒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惠理基金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分四類發行，每類均為期5年，附帶權利(i)以初始認購價每股0.935港元認購最多24,950,000股股份(最少批次)；(ii)以初始認購價每股0.95港元認購最多24,960,000股股份；(iii)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最多24,960,000股股份；及(iv)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33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最多批次)(每類價格均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09,662,000股已發行。

11,096,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假設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合共99,8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91%，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18%。

完成股份銷售、認股權證認購及股份認購須待本公佈更詳盡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0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而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約105,0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將無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新股息政策意向

經過與策略認購方討論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和現金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接納策略認購方的建議，訂立並公佈更清晰的股息政策意向。從現在起，本公司董事會有意向(但並不保證)持續推行按年持平或漸進增加每股派息金額的計劃，為股東們持續帶來穩定並且增長的收入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但並不保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每股股息不低於3.9港仙，加上已經宣派中期每股股息2港仙，預期(但並不保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每股總股息不低於5.9港仙。

警告

完成股份銷售、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關鍵股東及擔保人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惠理基金投資於11,096,000股待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就此而言，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a)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惠理基金購買關鍵股東所持11,096,000股待售股份，銷售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b)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等於銷售價)認購11,096,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該等股份；及(c)鑒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惠理基金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

銷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6))全資擁有；
- (c) 關鍵股東(作為待售股份的賣方)；及
- (d) 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關鍵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762,40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68.7%。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關鍵股東，及透過關鍵股東及彼之其他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 779,90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70.28%。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銷售

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惠理基金以銷售價每股股份 0.85 港元購買關鍵股東所持 11,096,000 股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109,662,000 股已發行。

11,096,000 股待售股份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認購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待售股份之權利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股份銷售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日及之後之所有已宣派、已作出或已支付股息之權利）予以出售。

銷售價

銷售價為每股股份 0.85 港元。銷售價較：

- (a)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90 港元折讓約 5.56%；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95 港元折讓約 10.53%；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港元折讓約11.46%；
- (d) 於銷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折讓約13.27%；及
- (e)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8港元折讓約3.41%；

銷售價乃由本公司、關鍵股東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股份之近期成交量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不出售承諾

關鍵股東及擔保人各自向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承諾(除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於股份銷售完成起直至2015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除非獲得惠理基金管理香港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各自為「**關聯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或其關聯公司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增設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股份銷售的條件及完成

完成股份銷售須待惠理基金管理香港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銷售及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

倘於銷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有下列情況，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可向關鍵股東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其購買待售股份，而無須對關鍵股東及／或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承擔責任，：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屬失實或產生誤導或在任何方面重大違反保證；或
- (B) 任何關鍵股東、本公司及擔保人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 (C) 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提呈清盤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或
- (D) 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爆發敵對狀態或其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因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涉及國家或國際之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預期變動、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以上事件之影響使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在合理地行事之情況下認為購買待售股份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
- (E) 按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在合理地行事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影響是否由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致。

股份認購

關鍵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09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與銷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

關鍵股東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1,096,000 股新股份（等於待售股份數目），面值總額為 1,109,600 港元。

11,096,000 股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認購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認購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完成股份認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關鍵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銷售完成已落實；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股份認購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關鍵股東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倘任何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關鍵股東於銷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義務將告終止，且各方對其他方概不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款者則除外。

倘認購並無於銷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認購

鑒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惠理基金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

假設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合共99,8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91%，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18%。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15年1月12日或之前(或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股份銷售已落實；
- (B) (倘需要)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並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及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無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倘認股權證認購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於銷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認股權證之義務將告終止，且各方對其他方概不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款者則除外。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各類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惟認購權利及認購價除外。以下載列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類別及認購權利： A類認股權證：最多24,950,000股股份；B類認股權證：最多24,960,000股股份；C類認股權證：最多24,960,000股股份；及D類認股權證：最多25,000,000股股份，於合併或分拆股份之情況下，各類認股權證可予調整，並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

法定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其整倍數

認購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

認購價：
A類認股權證：每股股份0.935港元；
B類認股權證：每股股份0.95港元；
C類認股權證：每股股份1.00港元；及
D類認股權證：每股股份1.33港元

在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供股、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股份以及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各類之初始認購價可予正常調整，並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

各類之初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及股份之近期成交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初始認購價0.935港元、0.95港元、1.00港元及1.33港元較：

初始認購價	於銷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溢價之百分比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溢價之百分比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折讓/溢價之百分比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折讓/溢價之百分比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最新資產淨值每股約0.88港元折讓/溢價之百分比
	0.935港元	折讓4.59%	折讓2.60%	折讓1.58%	溢價3.89%
0.95港元	折讓3.06%	折讓1.04%	折讓0.00%	溢價5.56%	溢價7.95%
1.00港元	溢價2.04%	溢價4.17%	溢價5.26%	溢價11.11%	溢價13.64%
1.33港元	溢價35.71%	溢價38.54%	溢價40.00%	溢價47.78%	溢價51.14%

可轉讓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按法定面值)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與於認股權證相關獲行使日期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將無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21,93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名義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高質量綜合碼頭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服務，範圍從於其自有碼頭提供裝載及卸載液體化學品、於其罐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及透過專用化工管道及其他基本碼頭設施交付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自有碼頭設施(包括儲罐、專用化工管道、碼頭及相關獨家海岸線使用權)，本集團能夠提高其管理經營成本的能力及為日後業務擴張提供便利。憑藉本集團專用綜合碼頭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液體化學品綜合碼頭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力圖利用中國液體化學品市場發展趨勢及繼續專注於為領先液體化學品生產商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

本集團旨在維持其與客戶的現有及長期業務關係，及力圖成為其客戶的獨家或主要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後但於股份認購之前；(iii)緊隨股份銷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銷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但於股份認購之前		緊隨股份銷售及 股份認購完成後		緊隨股份銷售及股份認購 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	
	股份	約%	股份	約%	股份	約%	股份	約%
主要股東								
擔保人(附註1)	779,904,000	70.28	768,808,000	69.28	779,904,000	69.59	779,904,000	63.89
其他董事								
陳言安先生(附註2)	33,380,000	3.00	33,380,000	3.00	33,380,000	2.98	33,380,000	2.73
莊日青先生(附註3)	16,712,000	1.51	16,712,000	1.51	16,712,000	1.49	16,712,000	1.37
陳芸鳴女士	184,000	0.02	184,000	0.02	184,000	0.02	184,000	0.02
公眾人士								
惠理基金	-	-	11,096,000	1.00	11,096,000	0.99	110,966,000	9.09
其他公眾人士	279,482,000	25.19	279,482,000	25.19	279,482,000	24.93	279,482,000	22.90
總計	1,109,662,000	100.00	1,109,662,000	100.00	1,120,758,000	100.00	1,220,628,000	100.00

附註：

1. 擔保人為1,0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擔保人亦全資及實益擁有關鍵股東及港順投資有限公司，而關鍵股東及港順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62,402,000股股份及16,500,000股股份。
2. 陳言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3,380,000股股份。
3. 莊日青先生為76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亦全資及實益擁有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5,950,000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銷售及認購事項為引入策略投資者及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一個良機，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的發展。惠理基金管理香港計劃與本公司保持緊密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憑著其豐富的企業投資經驗，將可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資本管理、資本市場運作或企業並購分析等建議。本公司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亦會運用其企業網絡，適時為本集團介紹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和引進新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431,6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經扣除銷售及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假設根據初始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05,250,250港元及約10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平均認購價淨值為1.05港元。

董事認為，銷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歷史及最新股息政策意向

本公司在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提到，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可供分派儲備，在計及投資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允許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擬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為自全球發售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個整個財政年度起日常活動所得年可分派溢利(如有)的約40%。

本公司有穩健保守的財務管理，財務狀況良好。根據在2014年6月30日月底未經審計的數據顯示，本集團擁有總現金3.25億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當前市值的29.85%)及擁有扣除銀行借款後淨現金1.77億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當前市值的16.29%)。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在2007年至2013年(包括首尾兩年)之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及在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均始終保持正流入。

經過與策略認購方討論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和現金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接納策略認購方的建議，訂立並公佈更清晰的股息政策意向。從現在起，本公司董事會有意向(但並不保證)持續推行按年持平或漸進增加每股派息金額的計劃，為股東們持續帶來穩定並且增長的收入回報。

自從於2011年6月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宣派現金股息(表列資料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期每股股息	不適用 (本公司在 六月上市)	未派中期息	2港仙	2港仙
末期每股股息	5港仙	5.5港仙	3.8港仙	待公佈；預期 (但並不保證) 不低於3.9港仙
財政年度每股總股息	5港仙	5.5港仙	5.8港仙	待公佈；預期 (但並不保證) 不低於5.9港仙
自從上市以來累積的 每股總股息	5港仙	10.5港仙	16.3港仙	到現在為止18.3 港仙；預期(但 並不保證)不低 於22.2港仙

有關關鍵股東、擔保人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之資料

關鍵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吳惠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透過關鍵股東及彼之其他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779,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2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惠理」))於1999年成立。其擔任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其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為亞洲最大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香港。截至2014年10月底，管理資產約930億港元(相當於120億美元)(未經審核數據)。自1993年建立資產管理業務開始，惠理二十年來一直堅持採取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惠理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等，為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警告

完成股份銷售、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00時正至下午5:00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惠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鍵股東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2月30日，即緊接銷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銷售」	指	關鍵股東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惠理基金銷售待售股份；
「銷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關銷售及認購事項的關鍵股東及擔保人）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銷售及認購協議；
「銷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
「待售股份」	指	關鍵股東所持11,096,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銷售」	指	關鍵股東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惠理基金銷售待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關鍵股東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等於銷售價；
「認購股份」	指	11,096,000股新股份（等於關鍵股東所出售待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6))全資擁有);
「惠理基金」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彼等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管理或提供意見之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
「認股權證」	指	以初始認購價每股0.935港元(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認購最多24,950,000股股份之5年期認股權證(「A類認股權證」)、以初始認購價每股0.95港元(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認購最多24,960,000股股份之5年期認股權證(「B類認股權證」)、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認購最多24,960,000股股份之5年期認股權證(「C類認股權證」)及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33港元(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之5年期認股權證(「D類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利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惠理基金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股權證;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 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